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救濟及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62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救濟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本部申請下列事項：

- (一) 因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107 年 8 月 3 日所為再申訴決定之法矯署醫字第 10701727000 號函說明二(二)所述「查該監（指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除提供收容人平時打掃工具，亦適時提供樓梯等工具」一段，與事實不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1）。
- (二) 因不服綠島監獄禁止使用鉛筆等文具，爰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救濟（下稱系爭申請 2）。
- (三) 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詢問「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是否具有強制法律拘束力限制受刑人之自由及權利？或已經停止適用？（下稱系爭申請 3）。

二、因上開申請事項涉及矯正事務，本部爰交下矯正署辦理，案經矯正署以 107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6290 號書函（下

稱系爭書函) 回復略以：

- (一) 關於系爭申請 1 部分，訴願人對事實認知容有違誤（見系爭書函說明六）。
- (二) 關於系爭申請 2 部分，綠島監獄限制使用收容人持有文具，於法有據，處置尚無不妥（見系爭書函說明十）。
- (三) 關於系爭申請 3 部分，查訴願人並無陳明申請相關政府資訊之具體內容，矯正署無以提供（見系爭書函說明十一）。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上開回復，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申請 1 部分：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
- 2、查本件訴願人欲申請更正矯正署之再申訴決定內容，惟查矯正署之再申訴決定，係矯正署本於矯正監督機關之職權，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矯正署系爭書函以訴願人對事實認知容有違誤，否准所請，所持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

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予維持。

(二) 關於系爭申請 2 部分：

- 1、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2、次按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3、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綠島監獄禁止使用鉛筆等文具，依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救濟，惟查上開公政公約規定在於揭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及實施有效之救濟制度，並由締約國具體落實於各相關救濟程序法規，尚無賦予個人得依該規定提起救濟之意旨，是訴願人所請事項，核其性質，係不服綠島監獄管理措施所為之陳情，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回復綠島監獄限制使用收容人持有文具，於法有據，處置尚無不妥，核屬就訴願人

上開陳情事項所為事實及理由說明，非屬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關於系爭申請 3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2、查訴願人就系爭申請 3 事項，雖稱依政資法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惟核其內容，實係陳請矯正署釋疑法令，並未具體載明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從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回復無以提供，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